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奕东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12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3,6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8,4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37.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37.4465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9.88倍（截至2022年1月7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7.23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0.7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

联系人：谢张

电话：086-769-38830828

传真：086-769-38830829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6楼

保荐代表人：章毅、刘光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3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骏成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06"。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14.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7.75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81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20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8,039,13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80,977,233.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7,3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053,142.0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7,368股，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为167股，两者合计为107,53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7,535股，包销金额为4,059,446.25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59%。

2022年1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证券代码：002988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光大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月2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月21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2,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债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1月20日（T-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豪美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豪美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3"。

1、本次共发行82,4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24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39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88"，配售简称为"豪美配债"。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配售。上述因特殊原因无法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电子邮箱：gdecm@ebscn.com。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32,77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8,239,82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1月2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2,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072988"，申购简称为"豪美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月24日（T日）。

8、本次发行的豪美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豪美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豪美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3"。

10、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1、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豪美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豪美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539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豪美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豪美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上述因特殊原因无法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原股东应按《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准备相关资料。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1月2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代码为"072988"，申购简称为"豪美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出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豪美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月26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2,4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2,4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4,7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

联系人：陈涛

电话：0763-369908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613

发行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540,482.59	256,430.98	110.77%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利润	27,235.94	12,808.52	112.64%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7,302.82	12,910.96	111.47%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8.84	11,583.57	111.67%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01.79	10,940.67	115.73%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42	85.71%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长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5%	13.50%	增长5.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4,213.27	229,293.72	50.12%	主要系本期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052.83	116,689.46	18.31%	
股本（万股）	31,554.70	31,554.7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3.70	18.31%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482.59万元，同比增长110.77%；营业利润27,235.94万元，同比增长112.64%；利润总额27,302.82万元，同比增长111.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518.84万元，同比增长111.67%。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44,213.27万元，较年初增长5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38,052.83万元，较年初增长18.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8元，较年初增长18.3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度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需求稳步恢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未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规模，加大内外销客户的开发力度，使主营产品的产销量实现显著增长。

（二）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518.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935.27万元，同比增加111.6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18.84万元，同比增加12,935.27万元，同比增加111.6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601.79万元，同比增加12,661.12万元，同比增加115.73%。

3.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3.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40.67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产品价格上涨所致。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3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富通信息；证券代码：000836）股票于2022年1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03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三羊马、证券代码：0013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1月21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2年春节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2月7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2月7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2月7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2年2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2月7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合作创新混合	004393	–	–
4	安信工业4.0混合	004521	004521	004522
5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6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7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8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9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10	安信禧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009460	–	–
11	安信平稳双利3个月持有混合	009766	009766	009767
12	安信稳健聚申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3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4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5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6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17	安信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混合	012609	012609	012610
18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19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4日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春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167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506	1675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2年2月7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